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委員雅淑代

（湯主任委員金全因公出國，副主任委員尚未補實，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因公出國）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因公出國）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7 月 15 日至 97 年 7 月 2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美商怡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EcoQuest 空氣淨化機」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主動調查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海天 2 部曲」建案預售屋，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天 2 部曲」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二)另關於系爭廣告傳單載有「水泉核准字號：北府水資字第 0950605912 號」部分，雖與系爭建案之地下水(溫泉)水利事業工程計畫業經臺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2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50605912 號函公告之事實相符，惟系爭廣告中並未充分揭露後續尚須辦理向主管機關申請溫泉水權登記等程序，特予警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從事類似廣告行為時，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避免致生違法之疑慮。

附帶決議：

- (一)有關預售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節，請承辦單位發函予建築業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 (二)另請承辦單位行文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二次施工涉及主管法規部分，妥為卓處。

二、有關北之特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BEST 980AR 光觸媒HEPA 清淨機」，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調查研析；另就其他可能違法之部分，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

(三)為考量時效性與執法一致性，兩案一併提會審議。

三、關於王秀彩 君即郁馨茶坊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王秀彩 君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關於被檢舉人涉有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及限制訂購原物料、相關商品及價格等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函送和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囤積麵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函(稿)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檢送億源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庫存大量麵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函(稿)1 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六、有關苗栗縣政府函送「林慶榮 君即苗林行」涉及哄抬、囤積麵粉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宜蘭縣政府函移立大農業資材行及森永貿易有限公司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有關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函移魏美連 君(豐谷農藥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為民眾沈君申訴雲林縣斗南鎮農會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關於本案提及肥料之配售管控乙節，涉及農會法相關規定，另函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四)函(稿)1 答復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五)函(稿)2 妥為調整修正。

十、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嘉義縣布袋鎮農會吳騰蛟 君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關於本案提及肥料管控銷售等事宜，涉及農會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四)函(稿)1、2 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五)函(稿)2 說明增列內容部分，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十一、有關苗栗縣政府函移正興煤氣有限公司疑似囤積液化石油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函(稿)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